



北京中浩丹(郸城)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/BZSW 0001S-2020

食用植物调和油

2020-12-31 发布

2020-12-31 实施

北京中浩丹(郸城)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布

前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: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编写。 本标准由北京中浩丹(郸城)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赵晓云、张浩辉、张博颖。

食用植物调和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植物调和油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芝麻油(黑芝麻油、白芝麻油中的一种或两种)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植物油(牡丹籽油、茶籽油、亚麻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,经过调配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。

根据原辅料不同,分为不同的食用植物调和油。

2 要求

2.1 原料

- 2.1.1 牡丹籽油应符合LS/T 3242和GB 2716的规定。
- 2.1.2 茶籽油应符合GB/T 11765和GB 2716的规定。
- 2.1.3 亚麻籽油应符合GB/T 8235和GB 2716的规定。
- 2.1.4 芝麻油应符合GB/T 8233和GB 2716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	
性状	液状油态	取适量试样于烧杯中,在自然光光线下,观察其	
色泽	具有油脂调和后应有的色泽	色泽、性状、透明度及杂质。然后将烧杯中试样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油脂固有的气味和滋味,无异味	置于水浴上,加热至 50℃,以玻璃棒迅速搅拌。	
透明度	澄清、透明,允许有微量沉淀	嗅其气味,并蘸取少许试样,辨尝其滋味。	
杂质	无肉眼可见的外来杂质,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	

2. 3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及挥发物, %	\leq	0.20	GB 5009. 236
不溶性杂质, %	\leqslant	0.20	GB/T 15688
酸价(KOH), mg/g	≤	3.0	GB 5009. 229

			4, ===:: 555=5 ===		
过氧化值,g/100g	\leq	0.25	GB 5009. 227		
铅(以Pb计),mg/kg	\leq	0. 1	GB 5009.12		
总砷(以As计),mg/kg	\leq	0. 1	GB 5009.11		
黄曲霉毒素 B1, μg/kg	€	10.0	GB 5009. 22		
*苯并(a)芘, μg/kg	\forall	8	GB 5009.27		
溶剂残留量,mg/kg	\forall	20	GB 5009. 262		
注: *该指标为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指标。					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JJF 1070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8955 和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求、酸价、过氧化值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食用植物调和油是以芝麻油(黑芝麻油、白芝麻油中的一种或两种)为主要原料,添加或不添加食用植物油(牡丹籽油、茶籽油、亚麻籽油中的一种或几种),经过调配、混合、灌装、包装而成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,参照GB 27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制订本企业标准,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苯并(a) 芘的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北京中浩丹 (郸城) 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